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8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编号:临2020-08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编号:临2020-08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编号:临2020-084）。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编号:临2020-084）。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8月29日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48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1元/股。

（三）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32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5元/股。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满足《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2、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6%。 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二）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
2、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6%。 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3、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独立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已达到公司规定业绩条件的独立业务单元全部行权。

（三）激励对象符合解锁和行权条件：

解锁和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和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锁和行权的条件。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等级5、等级4、等级3、等级2、等级1五档。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2019年度，除因个人变动外，剩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25名激励对象符合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四）符合解锁和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符合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骨干人员		634,340	190,302	1,268,600	380,580
合计		634,340	190,302	1,268,600	380,580

三、可解锁与行权的股票来源、行权价格、解锁和行权对象人数、解锁和行权期限

（一）可解锁、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可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可解锁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32元/股。

（三）可解锁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四）解锁期限: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为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五）行权期限: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四、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发布以下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和行权的情形，符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5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2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和行权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考核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和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5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2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解锁和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第二期行权/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二期行权/解锁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302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0,580份。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意见;

（四）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8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符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考核要求。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符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2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考核要求。

三、《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符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28名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考核要求。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符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5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考核要求。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袁伟等5人发生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7,690份无法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60股无法解锁。第一期股票期权中，原股权激励对象王强等76人因所在的独立业务单元未达到100%行权条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73,729份无法行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8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1,419份，及回购注销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60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作废袁伟等5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7,690份，并回购注销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60股;作废王强等76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2019年第一期股票期权373,729份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8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90,302股。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380,580份。
- 本次解锁和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锁和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8月29日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48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1元/股。

（三）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32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5元/股。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满足《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2、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6%。 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二）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
2、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不低于69亿元。	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71.65亿元。 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3、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独立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76人所在的独立业务单元未达到100%行权条件，其中71人未能行权，5人可部分行权;其余已达到公司规定业绩条件的独立业务单元全部行权。

（三）激励对象符合解锁和行权条件：

解锁和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和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锁和行权的条件。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等级5、等级4、等级3、等级2、等级1五档。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2019年度，除因个人变动、独立业务单位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行权者外，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128名激励对象符合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5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四）符合解锁和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符合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骨干人员		783,925	313,570	640,473	253,460
合计		783,925	313,570	640,473	253,460

三、可解锁与行权的股票来源、行权价格、解锁和行权对象人数、解锁和行权期限

（一）可解锁、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可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可解锁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本次可行权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45元/股。

（三）可解锁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2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5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四）解锁期限: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为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五）行权期限: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四、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发布以下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和行权的情形，符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28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5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和行权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考核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满足《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和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28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5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解锁和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第一期行权/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2019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期行权/解锁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2019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570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3,460份。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意见;

（四）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8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313,570股。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253,460份。
- 本次解锁和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锁和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7日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45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70元/股。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满足《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2、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不低于69亿元。	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71.65亿元。 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二）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
2、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不低于69亿元。	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71.65亿元。 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3、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独立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76人所在的独立业务单元未达到100%行权条件，其中71人未能行权，5人可部分行权;其余已达到公司规定业绩条件的独立业务单元全部行权。

（三）激励对象符合解锁和行权条件：

解锁和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和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锁和行权的条件。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128名激励对象符合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5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四）符合解锁和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符合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骨干人员		783,925	313,570	640,473	253,460
合计		783,925	313,570	640,473	253,460

三、可解锁与行权的股票来源、行权价格、解锁和行权对象人数、解锁和行权期限

（一）可解锁、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可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可解锁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本次可行权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45元/股。

（三）可解锁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2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5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四）解锁期限: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为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五）行权期限: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四、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发布以下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和行权的情形，符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28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5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和行权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考核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满足《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和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28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5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解锁和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第一期行权/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2019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期行权/解锁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2019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570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3,460份。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意见;

（四）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8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8,86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事项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座403室

2、邮编:100094

3、联系人:王膾凯　管曼曼

4、联系电话:010-62436838

5、传真:010-62436639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8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优普”）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共同设立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山西用友”），公司持股90%，用友优普持股1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共同设立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0%，用友优普持股1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一）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1760P

成立日期:1995年1月18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零售图书;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南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南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8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南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南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用友优普